

稅務新聞 103-1003

- 一、 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 二、 老公劈腿，離婚贍養費免稅！
- 三、 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 應如何申報。
- 四、 非專業投資營利事業之免稅所得應分攤直接歸屬利息費用。
- 五、 個人102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未達10萬股者，不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喔！
- 六、 個人假借信託之名，將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者，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
- 七、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八、 綜合所得稅申報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扣除額每年30萬為限。
- 九、 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林、漁、牧產物等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發票。
- 十、 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一、 遺產稅宜儘早申報，若有漏報可在申報期限內補報免罰。
- 十二、 營利事業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劣質豬油事件影響，致發生銷貨退回及商品報廢，應如何辦理？
- 十三、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注意事項！

一、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為了促銷，通常會運用各種五花八門的廣告，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其中常見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來贈送消費者，達到廣告促銷的效果。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贈送消費者的支出，雖可列報為廣告費，但必須注意除了贈品、物品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外，實際已贈送或兌領部分才能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照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34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於購買時先將贈品列入資產項目，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廣告費；營利事業在購入贈品時，如未先列為資產而直接列為廣告費者，年底時應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廣告費。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老公劈腿，離婚贍養費免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因老公花心出軌，屢勸不聽，妻子向法院訴請離婚，獲判贍養費三千多萬元，是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或贈與稅？

該局指出，贍養費除了免徵綜合所得稅，也免繳贈與稅，但如果離婚後夫妻雙方有財產往來，卻沒有在離婚協議書上寫清楚，只要不能證明屬於離婚當時約定給付的財產，又屬於無償移轉，就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贈與人要繳交 10% 的贈與稅。

該局特別籲請民眾，離婚的夫妻如確屬離婚時約定的贍養費或其他補償，應於離婚協議書清楚載明條件及金額，惟若有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記載以外的財產給付，如無法證明屬於離婚約定的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就應該主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國稅局查獲後補稅送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林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45）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 應如何申報

個人有房子或土地出租，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必須將租賃所得合併於每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租賃所得係指實際租賃收入減去相關合理的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餘額，其中合理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如房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所支付的利息及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等，可逐項舉證列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亦可按財政部核定的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以 102 年度為例，固定資產租賃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 43%，也就是說：租賃所得 = 租金收入 * 57%，納稅義務人可先行核算可扣除的費用金額，擇高適用。但出租土地的收入，必要損耗及費用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

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意即若將房屋無償借給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都要申報租賃所得。但若是無償提供給直系親屬或配偶以外的個人作住家使用，而且已由雙方當事人以外的二人證明及辦理公證，證明確係無償使用，就可以不用設算租金。

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制，個人出租房屋或是土地，不論租賃期間所屬年度為何，均應在租金之收取年度申報課稅，如有短漏報情形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併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448】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郭美宏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57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非專業投資營利事業之免稅所得應分攤直接歸屬利息費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企業多角化經營，營利事業通常會將資金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例如買賣土地、投資有價證券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不計入所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所得，卻未分攤可直接歸屬之利息費用，影響所得計算之正確性。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非以房地產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有土地、證券、期貨等交易所得及不計入所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予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前揭免稅所得若係因借款融資操作，其利息支出係屬直接費用，應在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時，該公司營業收入並未增加，而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均增加，經查核發現銀行借款中約有 2 億 1 千萬元係用於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所發生之利息支出 400 萬元，屬投資證券之直接費用，應在其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借款利息支出，重新核定出售證券交易所得。

該局特別強調，非專業投資營利事業，其免稅收入仍應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以免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馬瑞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133)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 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未達 10 萬股者，不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喔！

水上鄉黃小姐來電詢問：102 年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未達 10 萬股者，是否要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其合計數 10 萬股是以每人？每戶？為計算單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未達 10 萬股者，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無須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合計數 10 萬股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適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君於 102 年 7 月出售 A 公司興櫃股票 6 萬股，同年 10 月又出售 B 公司興櫃股票 4 萬股；另其配偶乙君同年 4 月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 3 萬股，9 月出售 D 公司興櫃股票 6 萬股，依上述說明，甲君 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已達 10 萬股，屬應核實課稅範圍，因此其出售 10 萬股的證券交易所得額需全部核實課稅，故應填報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 102 年度綜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計報繳，乙君 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未達 10 萬股，因此其出售 9 萬股的證券交易所得為 0 元。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假借信託之名，將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者，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如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方式，將信託契約簽訂當時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贈與受益人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常有民眾假借信託之名，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方式，將信託契約簽約前已可得確定由委託人享有之股利所得，改由受益人取得，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在稅法上自應課以與未移轉該財產權時相同之稅捐，此部分孳息既仍屬委託人本人之所得，自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委託人本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查核 A 君信託案件，發現 A 君於 95 年 7 月 17 日與甲公司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信託期間為 1 年 6 個月，將其所持有乙公司股票 2,000,000 股移轉予受託人甲公司，作為信託之原始信託財產，並以 B 君等 3 人為信託財產孳息之共同受益人。因上開信託契約簽訂當時，乙公司已先於 95 年 6 月 26 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股利發放事宜，該孳息利益已可得確定，自應屬委託人之所得，爰將甲公司開立分配予受託人信託專戶之 95 年度營利所得及其可扣抵稅額改歸課 A 君。A 君提起行政救濟，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實質課稅原則及難謂有正當合理信賴值得保護為由，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切勿藉由交付信託之法律形式，取巧安排移轉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予受益人，違反稅法誠實申報繳納義務，致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太保市林先生問：近日食品大廠食安問題頻傳，廠商享有租稅優惠待遇是否有違租稅公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規定，增修重點主要有兩點，首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將「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修正為「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次增訂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嘉義縣分局指出，已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倘有逃漏稅捐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法律且情節重大，卻仍享受租稅優惠，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並即日施行，明定有上開情事者，應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以抑制其不法。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綜合所得稅申報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扣除額每年 30 萬為限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 1 申報戶以申報 1 屋為限，但有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後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扣除因購屋而向銀行貸款所支付之利息，應特別注意是否符合下列要件，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1. 其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申報當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3. 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申報當年度利息單據。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張琬婷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10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林、漁、牧產物等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誤開立為應稅發票時，該如何處理呢？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令釋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之進項稅額，補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進口魚、蝦等生鮮水產品之批發零售，未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於銷售時，將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之未經加工之生鮮水產品，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雖無短、漏報銷售額，惟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開立為應稅發票者，應先自行檢視是否已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且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為應稅統一發票時，應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嘉義市楊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死亡後尚未申報遺產稅，現因為市地重劃，所遺留的土地面積減少，請問應如何申報遺產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遺產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後，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前，因為政府實施市地重劃，以致於申報的時候土地面積已比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面積還要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10 條規定，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面積及公告現值申報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遺產稅宜儘早申報，若有漏報可在申報期限內補報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一般民眾處理稅務申報，經常習慣趕在期限即將截止前才申報，該局提醒，在遺產稅申報上，如可儘早申報，就不要拖延至申報期限將屆，以避免事後得知短漏報時，已喪失於法定應申報期間 6 個月內或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申報期限內補報免罰的時機。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為所得人或財產所有人，尚可充分掌握自己之所得或財產狀況，而遺產稅係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以下簡稱納稅義務人）就被繼承人之財產辦理申報，由於該納稅義務人原非遺產之所有權人，確實較難知悉被繼承人全部財產。所以，依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後，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情事時，如納稅義務人確因無法知悉被繼承人全部財產致有短漏報情事，且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 6 個月法定申報期限內或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申報期限內提出補報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特別舉一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並於核准延期的最後一天才提出申報，經國稅局查核短漏報存款、現金等財產約達 1,300 萬元、漏稅額近 130 萬元，惟因申報期限已過，稽徵機關已無輔導納稅義務人補報空間，該案依現行處罰標準，將按漏稅額處以 0.4 至 0.8 倍不等之罰鍰。其實，本案罰鍰是可以避免的，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把握時間，儘早申報，尚可在法定申報期限內或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申報期限內提出補報，就不會被課以短漏報違章處罰。【#452】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趙文俐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9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劣質豬油事件影響，致發生銷貨退回及商品報廢，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邇來發生營利事業受上游供應廠商產製餿水油品影響，致消費者要求退貨時，在帳簿記錄沖轉退回，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條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事實者，可列報銷貨退回。。

該分局另提醒營利事業，退回之商品如予報廢，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報請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
2. 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3.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注意事項！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買受人如為政府機關，且有取得電子發票證明及需註明賣方營業人名稱需求者，營業人應於該證明聯加蓋統一票專用章，俾供買受人辦理經費核銷。

雲林分局表示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